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6980824_1143055760_1_ATTACHMENT1.pdf、
36980824_114305576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臺南市學校之教師相關應
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
1140564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臺南市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
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臺南市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
請教師詳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
願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4/21
09:58:64

天母國中 1140421



QHAA1146003211